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第 603 章)

《2013 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3 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以便擴大推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膠袋徵費計劃」)。

理據

過量使用塑膠購物袋引致環境問題

2. 塑膠購物袋通常以不易降解的物料製成，因此過量使用塑膠購物袋並將之棄置，對於本已緊拙的堆填區資源構成壓力。膠袋徵費計劃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推出，是《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下首項生產者責任計劃。膠袋徵費計劃旨在處理約 3 300 間登記零售店(大部分是超級市場、便利店及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過量使用塑膠購物袋的問題。我們在膠袋徵費計劃實施一年後作出檢討，發現數個指標不約而同地顯示膠袋徵費計劃已經取得成功。舉例來說—

- (a) 根據一項由中央政策組進行的電話調查，超過七成半受訪者在登記零售店購物時沒有索取塑膠購物袋。
- (b) 二零一零年年中堆填區的棄置數字顯示，源自超級市場、便利店和健康護理和化妝品零售店的塑膠購物袋，與二零零九年年中的數字比較，減少超過七成半¹。

¹ 我們估計在膠袋徵費計劃實施前，上述零售類別的塑膠購物袋派發量約六成半來自計劃所涵蓋的登記零售店。參照上述估計，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膠袋徵費計劃實施以來，登記零售店的塑膠購物袋派發量減少可達九成。

(c) 每年的實際徵費收入約 2,650 萬元，遠少於二零零八年原先估計的每年二億元²。

3. 儘管膠袋徵費計劃初步取得成功，但其現有的涵蓋範圍有限，而不少其他零售店仍習以為常，向顧客派發塑膠購物袋，以致過量使用塑膠購物袋的問題仍然嚴重。在受規管的零售界別³以外的零售類別內，塑膠購物袋的堆填區棄置量在二零零九年年中至二零一零年年中期間，增加了約 6%。

擴大膠袋徵費計劃

4. 在二零一一年五月，政府就應否及如何擴大膠袋徵費計劃，展開了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整體而言，社會大眾支持擴大計劃的涵蓋範圍，以進一步處理本港過量使用塑膠購物袋的問題；其中，大部分市民均支持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亦應受這項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所涵蓋。這樣便需要大幅簡化現行的循規制度，否則實施現行制度時中小企在運作和循規成本方面，都可能受到重大影響。目前，膠袋徵費計劃規定，登記零售商須向政府提交季度申報，列明當季在其所有登記零售店的非豁免範圍⁴內，向顧客派發的塑膠購物袋總數，以及已收取的徵費總額。零售商亦須根據申報內容，按季向政府繳付徵費收入。

5. 我們會採取若干措施以加強現行膠袋徵費計劃的成效，同時建議在第二階段實施以下改變—

禁止在零售貨品時免費提供塑膠購物袋

6. 我們**建議**盡量擴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涵蓋範圍：若是以零售方式出售貨品(包括為出售而展示或要約出售的)，賣方便須就在出售貨品、為推廣貨品的目的或在其他與貨品的出售有關連的情況下向顧客提供的塑膠購物袋，收取每個最少五角的費用；如以單一貨品形式

² 我們假定登記零售店的塑膠購物袋派發量減少五成，而不在法定定義範圍內的獲豁免徵費的膠袋量亦減少五成，根據二零零五年的統計數字，由此計算出每年的環保徵費總額可達二億元。

³ 即連鎖或大型零售店，例如超級市場、便利店及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

⁴ 現時有兩類豁免，分別適用於非指明貨品(即食品或飲品、藥物或急救用品及個人衛生或美容用品以外的貨品)及第三方經營者。

提供的塑膠購物袋，或經預先包裝的每份為數十個或以上的塑膠購物袋，則須就每個或每份塑膠購物袋的收費不少於五角。值得注意的是，有些主要屬服務業的商戶亦會兼售貨品，例如補習社兼售書籍及文具，或髮型屋售賣護髮產品等。在擴大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後，這類零售貨品業務亦會受到規管。這樣，不論銷售商的業務性質為何，或售貨交易在何處完成，實際上在每一個貨品銷售點都會啟動五角的膠袋收費，作為經濟抑制手段。

因食物衛生理由使用塑膠購物袋可獲豁免

7. 原則上，第 6 段所載的禁止免費派發塑膠購物袋的建議，不應窒礙市民為了確保食物衛生而使用塑膠購物袋。供人或動物食用的食物、飲品或藥物(統稱「食品」)，如因食物衛生的緣故而已妥為包裝，便應無須再使用塑膠購物袋。因此，我們**建議**禁止免費提供塑膠購物袋的規定，不適用於只盛載食品的塑膠購物袋，除非—

- (a) 有關的食品已載於氣密的包裝內；或
- (b) 即使食品不是載於氣密的包裝內，但該包裝不會令載於其內的食品的任何部分暴露於外在環境，及該包裝不會讓其內的任何東西在運送的過程中漏出。

8. 有建議指用於盛載冷藏／冰鮮食物或一般「受溫度影響貨品」的塑膠購物袋，亦應予豁免。現時這些食品通常以平頭膠袋(無須徵費)盛載，以把凝結的水氣與其他貨品分隔。但水氣凝結實是溫差所致，另加一層包封亦無法避免；而使用可重用的購物袋，亦可達到預期的分隔目的。因此，我們不建議豁免用於盛載已妥為包裝的冷藏／冰鮮食物的塑膠購物袋。

平頭膠袋及其他事項

9. 目前，為了顧及食物衛生的需要，塑膠購物袋的法定定義一律不包括平頭膠袋⁵。這些平頭膠袋沒有手挽，通常用以包封新鮮食物。如採納第 7 段所建議的具體豁免安排，則現時的做法會變為過

⁵ 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附表 1 第 1(1)條，任何袋如—

- (a) 完全或部分由塑膠製成；及
- (b) 在其上有或附有手挽、手挽孔、用作撕開袋身而形成手挽孔的打孔虛線、作攜帶用途的繩索或帶條、或任何其他作攜帶用途的設計，

即屬條例所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時。因此，我們**建議**修訂定義，以便根據擴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規管平頭膠袋。鑑於有愈來愈多的報導指平頭膠袋被用於無關食物衛生的用途，這項建議將有助遏止過量使用平頭膠袋的問題。

10. 在首階段及就第二階段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我們均有收到關於作為貨品一部分的膠袋是否須要收費的查詢及意見。我們**建議**作出澄清：屬於有關貨品一部分的袋，並不算是塑膠購物袋。為免生疑問，數量日增的不織布袋(亦稱「環保袋」)以塑膠製造，因此即使在現行計劃下亦符合塑膠購物袋的定義。

由商戶保留膠袋收費

11. 目前，膠袋徵費計劃採用「向政府交付」的方式，並輔以第4段所述的複雜詳盡的循規制度。然而，這種「向政府交付」的模式，對佔本港零售業超過九成的中小企而言，確是沉重負擔⁶。為求在最大程度上擴大這個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涵蓋範圍，我們**建議**簡化循規制度，採用「由商戶保留」的模式，容許賣方自行保留及處理膠袋徵費，無須交付政府。這樣一來膠袋徵費便不再是公帑；然而我們會鼓勵銷售商捐出膠袋收費所得，以支持合適的環保工作。

引入定額罰款制度

12. 隨著建議在第二階段採用「由商戶保留」的模式，我們不再需要銷售商進行登記、按季申報及保存紀錄等，各項行政規定便會廢除。為提升執法的效率及保持阻嚇作用，我們**建議**引入定額罰款制度。如環境保護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有理由相信某人正犯或已犯未有在售賣貨品時就所提供的塑膠購物袋收費的罪行，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可向該人發出罰款通知書，給予機會讓該人藉著繳付定額罰款2,000元，解除該人因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現行計劃到目前為止共有六項定罪，每項定罪的罰款水平同為2,000元⁷。我們會同時保留原有的刑事訴訟程序，以處理嚴重(例如重複或有系統性)的違規行為。

⁶ 以高速現金交易模式經營的報販為例，如他們要遵循上述規定(尤以保存記錄而言)，現時的營業模式便須作出根本改變。

⁷ 然而定額罰款制度不適用於有關在與其他貨品的出售有關連的情況下未就所提供的塑膠購物袋收費的罪行。因該罪行未必是清晰直接的違規行為，因此不適宜處以定額罰款。

13. 儘管我們需訂立定額罰款制度，但我們預期不會出現大規模的違規情況，即便出現違規亦預期只屬性質輕微的個別個案。條例草案刊憲後，我們會立即加強宣傳擴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涵蓋範圍，並會就有關執行細節(包括涉及食物衛生的具體豁免安排)進行宣傳。有關宣傳的詳情載於第 20 段。在政府內部，我們會向政策局及部門發出通告，建議各政策局及執行部門，如有從事零售業務，便應在法例實施後遵照相關規定，停止向顧客免費提供塑膠購物袋⁸。

擴大推行計劃的預期效益

14. 香港及海外地區的經驗顯示，在零售層面實施經濟抑制手段可大幅減少派發塑膠購物袋(例如我們計劃的現階段的減幅達九成)。截至二零一零年年中，在本港堆填區棄置的塑膠購物袋總數約為每年 44 億 4 000 萬個，當中超過 96% 來自未受現行計劃規管的零售界別。然而，如我們簡單地假設在擴大生產者責任計劃後，新的棄置量可下降九成，則有關減幅的估算便有可能過高；因為我們須就食物衛生的豁免調整估算假設，而且現行的登記零售商未必可以在擴大推行計劃之後再進一步減少派發塑膠購物袋。儘管如此，鑑於目前仍有過量使用塑膠購物袋的問題，因此仍然有相當大的減廢空間。我們會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以使生產者責任計劃擴大推行後可以達到最大的效益。

其他方案

15. 應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我們曾經重新考慮採用「雙軌」制度的安排。所謂「雙軌」制度，即(i)由於現階段適用於連鎖經營商的「向政府交付」的方式證明有效，現有的登記零售商應可維持現狀；以及(ii)鑑於「由商戶保留」的方式較有機會減輕普遍零售業的負擔，所以對新受規管的商戶(大部分為中小企)應採用「由商戶保留」的方式。不過上述的「雙軌」制度會引致差別待遇，在法律上可能沒有充分理據支持。我們曾提交資料文件(CB(1)2667/11-12)，向環境事務委員會詳細交代有關分析。

條例草案

16. 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10 條在《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加入新的 18A、18B 和 18C 條，引入須就塑膠購物袋收費的規定；

⁸ 我們已就減少派發環保袋向各政策局及部門發出指引。

- (b) 第 6、11、12、13、14、16 和 20 條廢除《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中有關現行以「向政府交付」方式徵收環保徵費的規管制度的條文。第 3、4、5、7、8 和 9 條為相關的修訂訂定條文；以及
- (c) 第 15 條在《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加入第 3 部第 4A 分部，就在出售該貨品時沒有收取塑膠購物袋收費，或提供回贈或折扣以抵銷該收費的罪行，訂定關於定額罰款的條文。

現予以修訂的現有條文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憲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容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8. 建議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載於附件 C。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家庭沒有影響。條例草案不影響《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公眾諮詢

19. 我們已經在二零一一年五月至八月就擴大膠袋徵費計劃諮詢公眾。公眾諮詢結果顯示，市民普遍支持擴大這項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涵蓋範圍，以進一步解決本港過量使用塑膠購物袋的問題。我們據此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和環境諮詢委員會匯報，就未來路向提出建議。我們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闡述關於推行「雙軌」制的分析(參第 15 段)。條例草案大體上與收集所得的意見一致。

宣傳安排

20. 我們會展開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我們會發出新聞稿，及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我們並會公布一套指引擬稿，闡述擴大的生

產者責任計劃將如何運作。我們會透過傳媒發布不同的宣傳資料，務求令社會大眾盡早就擴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做好準備。

查詢

21. 如有查詢，請與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鄭青文女士聯絡(電話：3509 8646 或電郵：liberacheng@epd.gov.hk)。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三年四月

《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1
3.	修訂第 2 條(本條例的目的)..... 1
4.	修訂第 3 條(釋義)..... 1
5.	修訂第 7 條(取得資料及進入地方作例行視察等權力) 2
6.	修訂第 13 條(上訴)..... 2
7.	修訂第 17 條(第 3 部的釋義)..... 2
8.	修訂第 3 部第 2 分部標題(對塑膠購物袋的徵費及訂明零售商的登記)..... 3
9.	修訂第 18 條(對塑膠購物袋的徵費)..... 4
10.	加入第 18A、18B 及 18C 條 4
	18A. 賣方就塑膠購物袋收費的責任..... 4
	18B. 關乎第 18A 條的罪行..... 5
	18C. 專營權授予者及獲授專營權者的法律責任..... 6
11.	廢除第 19 及 20 條 6

條次	頁次
12.	修訂第 21 條(局長可修訂附表)..... 6
13.	廢除第 3 部第 3 分部(登記零售商的責任) 7
14.	廢除第 3 部第 4 分部(關於第 3 部所訂罪行的補充條文) 7
15.	加入第 3 部第 4A 分部..... 7
	第 4A 分部 — 定額罰款及相關條文
28A.	署長可發出罰款通知書 7
28B.	如遵從罰款通知書則不得檢控或定罪..... 8
28C.	署長可要求個人資料及查閱身分證文件 8
28D.	如沒有繳付定額罰款等，署長可送達繳款通知書 9
28E.	如遵從繳款通知書則不得檢控或定罪..... 10
28F.	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 10
28G.	追討定額罰款 11
28H.	遵從追討令或沒有遵從追討令的後果..... 12
28I.	覆核追討令的申請 12
28J.	覆核的結果 13
28K.	應署長申請而撤銷命令的權力..... 14
28L.	就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14

條次	頁次
28M.	對署長及獲授權人員的保障..... 15
28N.	立法會可修訂某些數額..... 15
16.	修訂第 29 條(局長可就第 3 部訂立規例)..... 16
17.	修訂附表 1(本條例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16
18.	修訂附表 2(本條例不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16
19.	修訂附表 3(對塑膠購物袋的徵費)..... 18
20.	廢除附表 4(本條例第 3 部所適用的訂明零售商)..... 19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以規定出售貨品的零售商，須就在售貨時提供的塑膠購物袋，或在與售貨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塑膠購物袋，向顧客收費；就在售貨時違反該規定的罪行，訂定關於定額罰款及追討定額罰款的條文；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3 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0 條。

3. 修訂第 2 條(本條例的目的)

第 2(2)(d)條，在“徵費”之後 —

加入

“或收費”。

4. 修訂第 3 條(釋義)

第 3(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法人團體** (body corporate)指 —

- (a) 《公司條例》(第32章)第2(1)條所界定的公司；
或
- (b)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5. 修訂第7條(取得資料及進入地方作例行視察等權力)

第7(2)及(3)(b)條，在“徵費”之後 —

加入

“、收費”。

6. 修訂第13條(上訴)

(1) 第13(1)條 —

廢除

“第(2)款指明的任何事宜的決定”

代以

“可上訴事宜的決定，”。

(2) 第13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在本條中 —

可上訴事宜 (appealable matt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事宜 —

- (a) 該事宜屬根據本條例訂立的某規例所規定者；及
- (b) 該規例指明，可根據本條就該事宜提出上訴。”。

7. 修訂第17條(第3部的釋義)

(1) 第17(1)條 —

- (a) **登記證明書**的定義；

(b) **徵費**的定義；

(c) **訂明零售商**的定義；

(d) **合資格零售店**的定義；

(e) **登記零售店**的定義；

(f) **登記零售商**的定義；

(g) **《規例》**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2) 第17(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定額罰款** (fixed penalty)指第28A(2)條所提述的罰款；

追討令 (recovery order)指根據第28G(2)條作出的命令；

罰款通知書 (penalty notice)指根據第28A(2)條發出的通知書；

繳款通知書 (demand notice)指根據第28D(2)條送達的通知書。”。

(3) 第17條 —

廢除第(2)及(3)款。

8. 修訂第3部第2分部標題(對塑膠購物袋的徵費及訂明零售商的登記)

第3部，第2分部，標題 —

廢除

“對塑膠購物袋的徵費及訂明零售商的登記”

代以

“就塑膠購物袋收費”。

9. 修訂第18條(對塑膠購物袋的徵費)

(1) 第18條，標題 —

廢除

“對塑膠購物袋的徵費”

代以

“本條例所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2) 第18條 —

廢除第(3)款。

10. 加入第18A、18B及18C條

在第18條之後 —

加入

“18A. 賣方就塑膠購物袋收費的責任

(1) 如有貨品以零售方式出售予某人(顧客)，則本條適用。

(2) 如賣方 —

(a) 在出售貨品時；

(b) 為推廣貨品的目的；或

(c) 在其他與貨品的出售有關連的情況下，

直接或間接向顧客提供塑膠購物袋，或直接或間接向顧客提供經預先包裝的每份為數10個或以上的塑膠購物袋，則賣方須就每個或每份如此提供的塑膠購物袋，向顧客收取不少於附表3訂明的款額。

(3) 凡任何回贈或折扣所具有的效果，是直接抵銷根據第(2)款收取的款額或其任何部分，賣方不得向顧客提供該項回贈或折扣。

(4) 在本條中 —

(a) 提述以零售方式出售貨品，即提述出售貨品予並非為批發的目的而取得該貨品的人；及

(b) 提述塑膠購物袋，包括任何可輕易地轉化成為塑膠購物袋的東西。

(5) 在本條中 —

出售 (sale) 包括為出售而展示或要約出售，而以零售方式出售 (sale by retail) 及賣方 (seller) 均須據此理解。

(6) 就本條而言 —

(a) 不論塑膠購物袋是作為出售的標的，而提供予某人，抑或是在出售的標的之外，額外提供予某人；及

(b) 不論塑膠購物袋是否連同另一項產品，作為單一項貨品提供予某人，

均屬提供塑膠購物袋予該人。

18B. 關乎第18A條的罪行

(1) 任何人違反第18A(2)或(3)條，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在該人首度被裁定犯違反第18A條第(2)或(3)款的罪行時，可處第6級罰款；及

(b) 在該人其後每次被裁定犯違反該款的罪行時，可處罰款\$200,000。

(3) 任何人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如證明該人有作出應有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8C. 專營權授予者及獲授專營權者的法律責任

- (1) 如第 18A(1)條所述的出售，是在根據專營加盟店協議而經營的業務的過程中進行的，則本條適用。
- (2) 除非署長同意另作安排，否則專營權授予者即屬第 18A(2)及(3)條所指的賣方。
- (3) 如因獲授專營權者的作為或過失，以致專營權授予者犯了第 18B(1)條所訂罪行，或專營權授予者如非援引第 18B(3)條所指的免責辯護，本會因該作為或過失而犯該罪行，則 —
 - (a) 該獲授專營權者亦屬犯該罪行，一經定罪，可處就該罪行規定的刑罰，不論該專營權授予者有否就該罪行而被控告或定罪；及
 - (b) 該獲授專營權者亦可援引第 18B(3)條所指的免責辯護。”。

11. 廢除第 19 及 20 條

第 19 及 20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2. 修訂第 21 條(局長可修訂附表)

- (1) 第 21(1)條 —
廢除
“、3 或 4”
代以
“或 3”。
- (2) 第 21(2)條 —
廢除

“、2 或 4”
代以
“或 2”。

13. 廢除第 3 部第 3 分部(登記零售商的責任)

第 3 部 —
廢除第 3 分部。

14. 廢除第 3 部第 4 分部(關於第 3 部所訂罪行的補充條文)

第 3 部 —
廢除第 4 分部。

15. 加入第 3 部第 4A 分部

第 3 部，在第 5 分部之前 —
加入

“第 4A 分部 — 定額罰款及相關條文

28A. 署長可發出罰款通知書

- (1) 如署長有理由相信某人正犯或已犯指明罪行，則本條適用。
- (2) 署長可向有關的人發出一份符合訂明格式的通知書，讓該人有機會在該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 21 天內，藉著繳付定額罰款\$2,000，解除該人因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 (3) 發出罰款通知書的方式，是將之當面交付有關的人，或張貼於該人的業務地點。
- (4) 在本條中 —

指明罪行 (specified offence)指第 18B(1)條所訂的罪行，而有
關的人犯該罪行 —

- (a) 是因違反第 18A(2)(a)條；或
- (b) 是因向顧客提供回贈或折扣，而該回贈或折扣具有直接抵銷根據第 18A(2)(a)條收取的款額或其任何部分的效果，而違反第 18A(3)條。

28B. 如遵從罰款通知書則不得檢控或定罪

- (1) 本條適用於就某罪行獲發罰款通知書的人。
- (2) 在不抵觸第 28F 條的規定下，如有關的人已在有關通知書發出當日後 21 天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則不得就有關罪行而檢控該人，或裁定該人犯有關罪行。

28C. 署長可要求個人資料及查閱身分證明文件

- (1) 如署長有理由相信某人正犯或已犯第 18B(1)條所訂罪行，則本條適用。
- (2) 署長可為了就有關罪行發出或送達傳票或其他文件 —
 - (a) (如有關的人屬個人)要求該人 —
 - (i) 提供其姓名、出生日期、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如有的話)；及
 - (ii) 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或
 - (b) (如有關的人屬法人團體)要求該人 —
 - (i) 提供其法團名稱、註冊或主要辦事處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如有的話)；及
 - (ii) 出示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6 條發出予該人的商業登記證，以供查閱。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根據第(2)款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4) 在本條中 —

身分證明文件 (proof of identity)的涵義與《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B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28D. 如沒有繳付定額罰款等，署長可送達繳款通知書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某人就某罪行獲發罰款通知書，但沒有在該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 21 天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或
 - (b) 某人拒絕接受擬就某罪行發給該人的罰款通知書。
- (2) 署長可向有關的人送達一份符合訂明格式的通知書 —
 - (a) 要求繳付有關定額罰款；
 - (b) 告知該人如意欲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須以書面通知署長；及
 - (c) 述明該項繳款或通知須在繳款通知書送達當日後的 10 天內作出。
- (3) 如 —
 - (a) 第(1)(a)款適用，署長不得在發出罰款通知書當日後 6 個月後，送達繳款通知書；或
 - (b) 第(1)(b)款適用，署長不得在有關的人拒絕接受罰款通知書當日後 6 個月後，送達繳款通知書。
- (4) 繳款通知書可藉郵寄往有關的人的(如屬個人)地址或(如屬法人團體)註冊或主要辦事處地址而送達。

- (5) 符合訂明格式並且看來是經署長或經他人代署長簽署的郵遞證明書，可在任何根據本部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 (6)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須推定 —
 - (a) 有關郵遞證明書是經署長或經他人代署長簽署的；及
 - (b) 該郵遞證明書所關乎的繳款通知書已妥為送達。

28E. 如遵從繳款通知書則不得檢控或定罪

- (1) 本條適用於就某罪行獲送達繳款通知書的人。
- (2) 在不抵觸第 28F 條的規定下，如有關的人已在有關通知書送達當日後 10 天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則不得就有關罪行而檢控該人，或裁定該人犯有關罪行。

28F. 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

- (1) 署長可在以下時間，撤回就某罪行發出的罰款通知書或送達的繳款通知書 —
 - (a) 作出追討令之前的任何時間；或
 - (b) 就有關罪行展開法律程序之前的任何時間。
- (2) 如署長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 —
 - (a) 署長須向獲發或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送達一份撤回通知書；及
 - (b) 如該人提出申請，署長須經庫務署署長退還已就有關定額罰款而繳付的任何款額。
- (3) 如署長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則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就有關罪行展開法律程序 —

- (a) 撤回該通知書的理由或其中一項理由，是該通知書包含錯誤資料；及
- (b) 該錯誤資料，是獲發或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所提供的。

28G. 追討定額罰款

- (1) 如獲送達繳款通知書的人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沒有按照該通知書繳付有關定額罰款；亦
 - (b) 沒有按照該通知書通知署長，該人意欲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2) 如有申請以律政司司長的名義提出，並且有第(5)款指明的文件出示，裁判官須命令有關的人在關於該命令的通知書送達當日後 14 天內，繳付 —
 - (a) 有關定額罰款；
 - (b) 與該項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及
 - (c) 訟費\$300。
- (3) 申請可在有關的人缺席的情況下提出。律政司司長可委派任何人或任何類別人士提出申請。
- (4) 裁判官須安排將關於追討令的通知書送達該命令所針對的人。該通知書可藉郵寄往該人的(如屬個人)地址或(如屬法人團體)註冊或主要辦事處地址而送達。
- (5) 為第(2)款而指明的文件是 —
 - (a) 有關繳款通知書的副本；
 - (b) 第 28D(5)條所指的繳款通知書郵遞證明書；及
 - (c) 符合訂明格式的證據證明書，而該證明書述明以下事宜 —

- (i) 該證明書指明的人，沒有在該證明書的日期前，繳付有關定額罰款；
 - (ii) 該證明書指明的人，沒有在該證明書的日期前，通知署長該人意欲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iii) 該證明書指明的地址，在該證明書內就該地址指明的日期，是該人的(如屬個人)地址或(如屬法人團體)註冊或主要辦事處地址。
- (6) 第(5)(c)款所提述的證據證明書，如看來是經署長或經他人代署長簽署的，可在任何根據本部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 (7)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 —
- (a) 須推定有關證據證明書，是經署長或經他人代署長簽署的；及
 - (b) 該證據證明書即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28H. 遵從追討令或沒有遵從追討令的後果

- (1) 本條適用於追討令所針對的人。
- (2) 如有關的人已遵從追討令，則不得就該命令所關乎的罪行而檢控該人，或裁定該人犯該罪行。
- (3) 如有關的人沒有遵從追討令，則 —
 - (a) 就《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8 條而言，該人須視為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及
 - (b) 該人可根據該條被判處監禁。

28I. 覆核追討令的申請

- (1) 追討令所針對的人，可向裁判官申請覆核該命令。

- (2) 申請須在申請人本身首次知悉有關追討令當日後 14 天內提出。
- (3) 申請人須就申請向署長給予合理通知。
- (4) 申請可由申請人親自提出，亦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申請人提出。
- (5) 為確保證人出庭，及概括而言為了有關法律程序的進行，有關裁判官具有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聆訊申訴的裁判官所具有的一切權力。

28J. 覆核的結果

- (1) 裁判官在審理根據第 28I 條提出的申請後，如信納申請人本身並不知悉有關繳款通知書，而申請人在其中並無任何過失，即可撤銷追討令。
- (2) 如關乎某罪行的追討令，被裁判官撤銷，而申請人意欲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則該裁判官須給予該申請人許可，讓該申請人提出抗辯。
- (3) 如關乎某罪行的追討令，被裁判官撤銷，而申請人不欲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則 —
 - (a) 該裁判官須命令該申請人在根據本段作出命令當日後 10 天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及
 - (b) 如該申請人沒有在該限期內，繳付該項定額罰款，該裁判官須命令該申請人即時繳付 —
 - (i) 該項定額罰款；
 - (ii) 與該項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及
 - (iii) 訟費\$300。
- (4)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如裁判官根據第(2)款給予許可，則有關法律程序可在裁判官給予該許可當日後 6 個月內提起。

- (5) 如申請人沒有遵從第(3)(b)款的命令，則 —
- (a) 就《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8 條而言，該申請人須視為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及
 - (b) 該申請人可根據該條被判處監禁。
- (6) 如申請人已遵從第(3)(a)或(b)款的命令，則不得就該命令所關乎的罪行而檢控該申請人，或裁定該申請人犯該罪行。

28K. 應署長申請而撤銷命令的權力

在任何時間，裁判官可應署長提出的申請，基於良好因由而撤銷 —

- (a) 任何飭令繳付定額罰款的命令；及
- (b) 任何在同一法律程序中根據本分部作出的其他命令。

28L. 就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某人已按照繳款通知書，通知署長該人意欲就某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或
 - (b) 已根據第 28J(2)條給予某人許可，讓該人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2) 在就有關罪行而針對有關的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發出的傳票，可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 條送達該人。
- (3) 如 —
- (a) 有關的人因上述通知或許可，遵照傳票規定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應訊；及

- (b) 該人在沒有提出辯護理據後，或在提出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辯護理據後，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則審理有關法律程序的裁判官須在任何其他罰則及訟費以外，另處與有關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
- (4) 如第(1)(a)款所指的人已按照第(5)款繳付以下款額，則針對該人提起的法律程序即須終止 —
- (a) 有關定額罰款；
 - (b) 與該項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及
 - (c) 訟費\$500。
- (5) 第(4)款所指的付款，須在有關傳票指明的有關的人出庭日期之前的 2 天之前，於任何裁判法院繳付，在繳款時，須同時出示該傳票。
- (6) 在計算第(5)款所述的 2 天期間時，公眾假日不計算在內。

28M. 對署長及獲授權人員的保障

- (1) 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無需為署長或該人員在根據本分部執行職能時，或在本意是根據本分部執行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而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 (2) 第(1)款賦予的保障，並不影響政府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法律責任。

28N. 立法會可修訂某些數額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第 28A(2)、28G(2)(c)、28J(3)(b)(iii)或 28L(4)(c)條所指明的數額。”。

16. 修訂第 29 條(局長可就第 3 部訂立規例)

(1) 第 29(1)條 —

廢除(a)、(b)、(c)及(d)段。

(2) 在第 29(1)(e)條之前 —

加入

“(da) 為施行本部而須訂明的通知書及證明書；

(db) 繳付根據本部須繳付的定額罰款、附加罰款及其他款額；”。

17. 修訂附表 1(本條例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1) 附表 1，第 1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任何袋如完全或部分由塑膠製成，即屬本條例適用的塑膠購物袋，不論袋上是否有或附有手挽、手挽孔、用作撕開袋身而形成手挽孔的打孔虛線、作攜帶用途的繩索或帶條、或任何其他作攜帶用途的設計。”。

(2) 附表 1，第 1(2)條 —

廢除

“(1)(a)”

代以

“(1)”。

18. 修訂附表 2(本條例不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1) 附表 2，第 1(1)條 —

廢除

“第(2)款”

代以

“第(3)款”。

(2) 附表 2，第 1(1)條 —

廢除(a)及(b)段。

(3) 附表 2，第 1(1)(c)(ii)條 —

廢除

“零售商前已予密封。”

代以

“賣方前已予密封；”。

(4) 附表 2，在第 1(1)(c)條之後 —

加入

“(d) 只載有供人或動物食用或飲用的食物、飲品或藥物的袋；

(e) 構成有關貨品的部分的袋。”。

(5) 附表 2，第 1 條 —

廢除第(2)款。

(6) 附表 2，在第 1 條的末處 —

加入

“(3)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於第(1)(d)款所述的袋 —

(a) 有關的食物、飲品或藥物，已載於氣密的包裝內；或

(b) 有關的食物、飲品或藥物，已載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包裝內 —

- (i) 該包裝不會令該食物、飲品或藥物的任何部分暴露於外在環境；及
 - (ii) 該包裝不會讓其內的任何東西在運送該食物、飲品或藥物的過程中漏出。
- (4) 就第(1)(e)款而言，符合以下說明的袋，即視為構成有關貨品的部分 —
- (a) 該袋是為盛載該貨品而特別設計的；
 - (b) 該袋盛載該貨品，而如該貨品不是載於該袋內，其品質會變差；
 - (c) 該貨品屬液態，並且載於該袋內，或該貨品是在載於該袋的液體中；或
 - (d) 該袋印有、寫上或加上標籤說明如何食用、飲用或使用該貨品的資料。”。

19. 修訂附表 3(對塑膠購物袋的徵費)

- (1) 附表 3 —

廢除

“[第 18(3)]”

代以

“[第 18A(2)]”。

- (2) 附表 3，標題 —

廢除

“對塑膠購物袋的徵費”

代以

“為第 18A(2)條訂明的款額”。

- (3) 附表 3 —

廢除

“每個塑膠購物袋”。

20. 廢除附表 4(本條例第 3 部所適用的訂明零售商)

附表 4 —

廢除該附表。

摘要說明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主體條例**)的制定是為了 —

- (a) 訂立一個法定框架，以推行將若干種類產品對環境的影響盡量減低的措施；及
 - (b) 訂定條文以就某些零售商所提供的塑膠購物袋徵費，作為就上述目的而實施的首個規管制度。
2.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主體條例，以一套新規定取代第 1(b)段所指的規管制度。在新規定下，出售貨品的零售商須就在出售、為出售而展示或要約出售貨品時提供的塑膠購物袋，或在與出售、為出售而展示或要約出售貨品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塑膠購物袋，向顧客收費。並就在出售、為出售而展示或要約出售該貨品時違反該規定的罪行，訂明定額罰款。
 3. 草案第 1 條載有導言。該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4. 草案第 10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的第 18A、18B 及 18C 條。新的第 18A 條訂明須就塑膠購物袋收費的規定。新的第 18A(2)條規定出售貨品的零售商須就在出售、為出售而展示或要約出售貨品時提供的塑膠購物袋，或在與出售、為出售而展示或要約出售貨品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塑膠購物袋，向顧客收費。新的第 18A(3)條禁止賣方向任何顧客提供具有直接抵銷根據新的第 18A(2)條收取的款額的效果的回贈或折扣。根據新的第 18B(1)條，違反新的第 18A(2)或(3)條，乃屬罪行。
 5. 草案第 17、18 及 19 條為上述規定的目的分別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1、2 及 3。附表 2 新的第 1(1)(d)及(e)條引入 2 類主體條例不適用的塑膠購物袋，而附表 2 新的第 1(1)(d)及(e)條須與該附表新的第 1(3)及(4)條一併理解。

6. 草案第 6、11、12、13、14、16 及 20 條廢除與徵費的規管制度有關的條文。草案第 3、4、5、7、8 及 9 條就相關修訂，訂定條文。
7. 草案第 15 條在主體條例第 3 部加入新的第 4A 分部。該新的分部就因違反新的第 18A(2)(a)條或新的第 18A(3)條的有關條文而犯新的第 18B(1)條所訂罪行的情況，訂定關於定額罰款的條文。新的第 28A 條訂明，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如有理由相信某人正犯或已犯該罪行，可給予機會讓該人藉著在法定期限內繳付定額罰款，解除該人因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具體做法是向該人發出罰款通知書。新的第 28D 條賦權署長在該人沒有在法定期限內繳付定額罰款或拒絕接受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情況下，向該人發出繳款通知書。新的第 28G 條就裁判官作出追討令以追討定額罰款，訂定條文。新的第 28I 及 28J 條就追討令的覆核，訂定條文。

章：	603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本條例的目的	L.N. 86 of 2009	30/04/2009
----	---	--------	-----------------	------------

- (1) 本條例的目的是一
- (a) 將不同種類產品對環境的影響盡量減低，有關產品的種類可包括塑膠購物袋、車輛輪胎、電器及電子設備、包裝物料、飲品容器及可重複充電式電池；及
 - (b) 為達致上述目標而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以“污染者自付”為原則的計劃、或其他措施，該等計劃或措施可規定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消費者或任何其他人士分擔減少使用該等產品的責任，或分擔回收、循環再造或妥善處置該等產品的責任。
- (2) 上述計劃或措施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推行產品回收計劃，規定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或零售商回收若干產品，以作妥善的廢物處理；
 - (b) 推行按金退還計劃，規定消費者繳付按金，而該按金須於將若干產品交回指明回收點時退還；
 - (c) 徵收循環再造費用，為對若干產品實行妥善的廢物處理提供資金；
 - (d) 徵收環保徵費，以降低使用若干產品的動機；及
 - (e) 限制於《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L)第2條所界定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處置若干產品。

章：	603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	釋義	L.N. 86 of 2009	30/04/2009
----	---	----	-----------------	------------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局長”(Secretary) 指環境局局長；
- “訂明產品”(prescribed product) 指第4條所述的任何產品；
- “產品”(product) 包括任何物品、物料及物質；
- “塑膠購物袋”(plastic shopping bag) 指本條例按照第18條所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 “署長”(Director) 指環境保護署署長；
-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 指根據第6條獲授權的公職人員。

- (2)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凡提述任何產品，即包括提述該產品的任何部分；
 - (b) 凡提述職能，即包括提述權力及責任；及
 - (c) 凡提述執行職能，即包括提述行使權力及履行責任。

章：	603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7	取得資料及進入地方作例行視察等權力	L.N. 86 of 2009	30/04/2009
----	---	-------------------	-----------------	------------

- (1) 獲授權人員可就根據本條例規定由某人備存的紀錄或文件，作出以下所有或任何事情—
- (a) 要求該人出示該紀錄或文件，以供查閱；
 - (b) 要求該人提供關於該紀錄或文件的一切合理協助、資料或解釋；
 - (c) 移走及在合理地需要的期間內保留該紀錄或文件，以作進一步查驗或複製，或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有關法律程序已獲聆訊和最終裁定之前，保留該紀錄或文件。

(2) 如某人管有的資料，是關於在本條例下徵收的任何徵費或費用，而為使獲授權人員能確定本條例是否已獲遵守或正獲遵守，要求該資料是合理所需的，則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人提供該資料。

(3) 為確定本條例是否已獲遵守或正獲遵守，獲授權人員可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公眾獲准進入的地方，並可作出以下所有或任何事情—

- (a) 觀察和視察涉及訂明產品的任何活動、作業、過程或程序；
- (b) 要求該地方的負責人出示關於訂明產品的紀錄或文件，或關於在本條例下徵收的任何徵費或費用的紀錄或文件；
- (c) 抄錄或複製根據(b)段出示的紀錄或文件；
- (d)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取去該人員為檢驗及調查的目的而合理所需的產品的樣本。

(4) 如合法保管上述產品的人作出要求，獲授權人員須—

- (a) 就他擬取去的樣本，繳付市價；或
- (b) (如市價不詳或並非可輕易確定)為該等樣本繳付一個合理價錢。

(5) 為免生疑問，任何人如因披露根據本條例他須提供的任何資料而違反保密責任，均不須為此負上法律責任。

(6) 除非獲授權人員信納，為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的目的，有需要披露根據本條向他出示或交出的紀錄、文件或資料，否則不得作出該項披露。

(7) 在本條中，凡提述某人，即包括提述為該人或代該人行事的人。

章：	603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3	上訴	L.N. 86 of 2009	30/04/2009
----	----	----	-----------------	------------

(1) 任何人如因公職人員所作的關乎第(2)款指明的任何事宜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關於該事宜的通知送達他當日後的21天內，藉向署長發出述明上訴理由的上訴通知書，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為施行第(1)款，現指明以下事宜—

- (a) 拒絕根據第19條就零售店提出的登記申請或撤銷登記申請；
- (b) 拒絕為施行第23條而就登記零售店的部分範圍提出的豁免申請；
- (c) 根據第26條送達的評估通知書；及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事宜—
 - (i) 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所規定者；及
 - (ii) 該等規例指明屬可為之而根據本條提出上訴的。

章：	603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7	第3部的釋義	L.N. 86 of 2009	30/04/2009
----	----	--------	-----------------	------------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合資格零售店” (qualified retail outlet) 具有附表4第1(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訂明零售商” (prescribed retailer) 指本部按照第19(1)條對之適用的零售商；

“《規例》” (regulation) 指根據第29條訂立的規例；

“登記零售店” (registered retail outlet) 具有第(2)款給予該詞的涵義；

“登記零售商” (registered retailer) 指根據第19(2)條申請登記、而其申請已根據第19(6)條獲批准的人；

“登記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指根據第22(1)條發出的登記證明書；

“徵費” (levy) 指第18(3)條所述的徵費。

(2) 為施行本部的目的，如符合以下情況，某零售店即屬某零售商的登記零售店，並維持是該零

售商的登記零售店—

- (a) 該店曾屬該零售商已為之根據第19(2)條申請登記的合資格零售店；
- (b) 該申請已根據第19(6)條獲批准；及
- (c) 署長未有根據第19(6)條批准任何就該店提出的撤銷登記申請，不論該店是否持續是一間合資格零售店。

(3) 為施行本部的目的，免費給予或有價出售塑膠購物袋，即屬提供塑膠購物袋，不論該袋是否連同其他產品，作為單一項貨品而給予或出售。

章：	603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部：	3	對塑膠購物袋的徵費及訂明零售商的登記	L.N. 86 of 2009	30/04/2009
分部：	2			

章：	603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8	對塑膠購物袋的徵費	L.N. 86 of 2009	07/07/2009
----	----	-----------	-----------------	------------

-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附表1訂明的袋是本條例所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 (2) 本條例不適用於附表2訂明的塑膠購物袋。
- (3) 登記零售商須按照第24條，為他提供予顧客的每個塑膠購物袋，向政府繳付附表3列明的徵費。

章：	603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9	對訂明零售商提供塑膠購物袋的限制及訂明零售商的登記	L.N. 86 of 2009	07/07/2009
----	----	---------------------------	-----------------	------------

- (1) 本部適用於附表4訂明的零售商。
- (2) 訂明零售商或有意成為訂明零售商的人，可按照《規例》向署長申請就該零售商或該人的合資格零售店登記成為登記零售商。
- (3) 訂明零售商須確保除非其合資格零售店是登記零售店，否則不得從該店直接或間接向顧客提供任何塑膠購物袋，或任何可輕易地轉化成為塑膠購物袋的東西。
- (4) 任何訂明零售商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
 - (a) 在他首度被裁定犯該罪行時，可處第6級罰款；而
 - (b) 在他其後每次被裁定犯該罪行時，可處罰款\$200000。
- (5) 如有以下情況，登記零售商可按照《規例》，向署長申請將該零售商的登記零售店的登記撤銷—
 - (a) 該零售商停止在該店經營零售業務；
 - (b) 該店不再屬合資格零售店；
 - (c) 該零售商停止從該店提供塑膠購物袋；或
 - (d) 該零售商不再屬訂明零售商。
- (6) 署長可按照《規例》批准或拒絕根據第(2)或(5)款提出的申請。
- (7) 如有人根據第2部第5分部提出上訴，反對署長根據本條作出的決定，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該上訴不影響該決定在該上訴待決期間的實施。

章：	603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0	署長須備存登記冊	L.N. 86 of 2009	30/04/2009
----	----	----------	-----------------	------------

- (1) 署長必須以他決定的形式，備存一份載有以下資料的登記冊—
 - (a) 每名登記零售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b) 該零售商的每一登記零售店的名稱(如有不同)及地址。
- (2) 署長必須在辦公時間內，在其辦事處提供登記冊予公眾免費查閱。

章：	603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1	局長可修訂附表	L.N. 86 of 2009	30/04/2009
----	----	---------	-----------------	------------

- (1)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1、2、3或4。
- (2) 根據本條作出修訂附表1、2或4的命令，須經立法會批准。

章：	603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部：	3	登記零售商的責任	L.N. 86 of 2009	30/04/2009
分部：	3			

章：	603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2	展示登記證明書	L.N. 86 of 2009	07/07/2009
----	----	---------	-----------------	------------

- (1) 署長須就登記零售商的每一登記零售店，向該零售商發出一份登記證明書。
- (2) 登記零售商須確保登記證明書在該證明書所關乎的登記零售店內的當眼位置展示。
- (3) 登記零售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 (4) 任何人不得—
 - (a) 在並非某登記證明書所關乎的登記零售店的地方，展示該登記證明書；或
 - (b) 在任何地方，展示偽造、改或已取消的登記證明書。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章：	603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3	登記零售商就塑膠購物袋收取費用的責任	L.N. 86 of 2009	07/07/2009
----	----	--------------------	-----------------	------------

- (1) 登記零售商須就從以下地方直接或間接向某顧客提供的每個塑膠購物袋，向該顧客收取一個不少於徵費的款額—
 - (a) 該零售商的登記零售店；或
 - (b) (如署長按照第(3)款，為施行本條而豁免該店的部分範圍)該店的不獲如此豁免的範圍。
- (2) 登記零售商可為施行本條，向署長申請按照《規例》豁免該零售商的任何登記零售店的部分範圍。
- (3) 署長可按照《規例》訂明的準則，批准或拒絕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
- (4) 如有人根據第2部第5分部提出上訴，反對署長根據本條作出的決定，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

則該上訴不影響該決定在該上訴待決期間的實施。

(5) 登記零售商須確保不向顧客提供具有直接抵銷根據第(1)款所收取的款額或其任何部分的效果的回贈或折扣。

(6) 登記零售商違反第(1)或(5)款，即屬犯罪—

(a) 在他首度被裁定犯該罪行時，可處第6級罰款；而

(b) 在他其後每次被裁定犯該罪行時，可處罰款\$200000。

章：	603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4	申報及繳付徵費	L.N. 86 of 2009	07/07/2009
----	----	---------	-----------------	------------

(1) 登記零售商須確保—

(a) 除非署長另行同意，否則須按《規例》訂明的頻密程度，向署長呈交《規例》就該零售商或就其每一登記零售店而規定的申報；

(b) 該等申報以《規例》訂明的方式，在《規例》訂明的時限內，呈交予署長；及

(c) 該等申報述明—

(i) 《規例》就以下塑膠購物袋而規定的資料：在該申報所關乎的期間內，由該零售商提供的塑膠購物袋；及

(ii) 須為該等購物袋繳付的徵費總額。

(2) 登記零售商亦須在規定根據本條向署長呈交申報的最後日期或之前，藉《規例》訂明的方法，向政府繳付該申報述明的徵費總額。

(3) 登記零售商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4) 凡登記零售商就他沒有繳付的某徵費款額，而被裁定犯第(3)款所訂罪行—

(a) 他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附加費，款額為在第(2)款所提述的到期日仍未繳付的徵費款額的5%；而

(b) 如在第(2)款所提述的到期日後的6個月屆滿時，有徵費及(a)段所提述的附加費仍未繳付，他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額外附加費，款額為該等未繳付的徵費及附加費的總額的10%。

(5) 須根據本條繳付卻未獲繳付的徵費或附加費款額，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追討。

章：	603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5	備存紀錄	L.N. 86 of 2009	07/07/2009
----	----	------	-----------------	------------

(1) 登記零售商須確保《規例》訂明的、關乎根據第24條呈交的每一申報的紀錄及文件須予保留，為期不少於該申報所關乎的公曆年完結後的5年。

(2) 登記零售商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章：	603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6	評估通知書	L.N. 86 of 2009	07/07/2009
----	----	-------	-----------------	------------

(1) 如登記零售商—

(a) 被裁定犯了第9條所訂罪行，而該罪行是關於該零售商根據第24(1)條，就某期間呈交的申報所述明的任何徵費款額的紀錄、文件或資料；

- (b) 援引第9條所指的免責辯護而被裁定沒有犯(a)段所述的罪行；
- (c) 因沒有按照第24(1)條的規定就某期間呈交申報，而被裁定犯了第24(3)條所訂罪行；或
- (d) 援引第27條所指的免責辯護而被裁定沒有犯(c)段所述的罪行，

則本條適用。

(2) 署長可—

- (a) 評估須就該零售商在該期間內提供的塑膠購物袋而繳付的徵費的款額；並
- (b) 向該零售商送達評估通知書，要求繳付該經評估款額或(如該零售商已根據第24條繳付該款額的部分)該款額的餘額。

(3) 署長可藉為取代某評估通知書的目的而送達的另一評估通知書，取代首述的評估通知書。

(4) 根據本條就在某期間內提供的塑膠購物袋而送達的評估通知書，只可在該期間完結後的5年之內送達。

(5) 任何根據本條送達的評估通知書亦必須述明—

- (a) 送達該通知書的原因；
- (b) 署長所評估的徵費的款額是如何計算得出的；
- (c) 須於何時及如何付款；及
- (d) 有關登記零售商針對該通知書提出上訴的權利。

(6) 登記零售商須在《規例》訂明的時限內，繳付根據評估通知書被要求繳付的徵費款額。

(7) 登記零售商違反第(6)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8) 凡登記零售商被裁定犯第(7)款所訂罪行—

- (a) 他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附加費，款額為在第(6)款所提述的到期日仍未繳付的徵費款額的5%；而
- (b) 如在第(6)款所提述的到期日後的6個月屆滿時，有徵費及(a)段所提述的附加費仍未繳付，他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額外附加費，款額為該等未繳付的徵費及附加費的總額的10%。

(9) 須根據本條繳付卻未獲繳付的徵費或附加費款額，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追討。

(10) 如有人根據第2部第5分部提出上訴，反對根據本條送達的評估通知書，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任何徵費或附加費款額，在該上訴待決期間仍須根據本條繳付。

(11) 署長可隨時藉送達具有撤回根據本條送達的評估通知書的效力的撤回通知，撤回該評估通知書。

(12) 本條所指的任何通知或通知書如藉郵遞寄往有關登記零售商提供予署長的最後地址，即視作已妥為送達。

章：	603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部：	3	關於第3部所訂罪行的補充條文	L.N. 86 of 2009	07/07/2009
分部：	4			

章：	603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7	罪行的免責辯護	L.N. 86 of 2009	07/07/2009
----	----	---------	-----------------	------------

被控犯第19(4)、23(6)、24(3)、25(2)或26(7)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有作出應有努力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章：	603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8	獲授專營權者的法律責任	L.N. 86 of 2009	07/07/2009
----	----	-------------	-----------------	------------

(1) 在本條中，“專營加盟零售店” (franchised retail outlet) 指根據專營加盟店協議而經營零售業務的合資格零售店。

(2) 專營加盟零售店的專營權授予者，如因該店的獲授專營權者的作為或過失，以致犯了第19(4)、22(3)或23(6)條所訂而涉及該店的罪行，或該專營權授予者如非援引第27條所指的免責辯護(如適用的話)，本會因該獲授專營權者的作為或錯失，以致犯了該罪行，則—

- (a) 該獲授專營權者亦屬犯該罪行，一經定罪，可處規定的刑罰，不論該專營權授予者是否就該罪行而被控告或定罪；及
- (b) 如屬第19(4)或23(6)條所訂罪行，該獲授專營權者亦可援引第27條所指的免責辯護。

章：	603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9	局長可就第3部訂立規例	L.N. 86 of 2009	30/04/2009
----	----	-------------	-----------------	------------

(1)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就以下所有或任何事項訂立規例—

- (a) 根據第19條就某零售店提出的登記申請及撤銷登記申請，以及對該等申請的裁斷；
- (b) 申請為施行第23條而豁免登記零售店任何範圍部分，以及署長可按照何種準則裁斷該等申請；
- (c) 登記零售商呈交申報及繳付徵費；
- (d) 登記零售商須備存的紀錄及文件；
- (e) 對貫徹執行本部的條文屬必要或合宜的補充條文；
- (f) 本條指明的事宜的任何附屬或附帶事宜。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章：	603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1	本條例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L.N. 86 of 2009	30/04/2009
-----	---	-------------	-----------------	------------

[第18(1)及21(1)及(2)條]

1. 塑膠購物袋的涵義

(1) 任何袋如—

- (a) 完全或部分由塑膠製成；及
- (b) 在其上有或附有手挽、手挽孔、用作撕開袋身而形成手挽孔的打孔虛線、作攜帶用途的繩索或帶條、或任何其他作攜帶用途的設計，

即屬本條例所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2) 就第(1)(a)款而言，“塑膠” (plastic) 包括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及尼龍。

章：	603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2	本條例不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L.N. 86 of 2009	30/04/2009
-----	---	--------------	-----------------	------------

[第18(2)及21(1)及(2)條]

1. 不在本條例適用範圍內的塑膠購物袋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本條例不適用於以下塑膠購物袋—

- (a) 以每個\$5.00或以上的售價出售的袋；
- (b) 預先包裝並以每包\$5.00或以上的售價出售的2個或多於2個的袋；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袋—
 - (i) 載有未經包裝貨品或多於一件貨品；及
 - (ii) 在該等貨品供應予有關零售商前已予密封。

(2) 如—

- (a) 第(1)(a)款所述的袋，或第(1)(b)款所述的一包袋，連同其他產品，作為單一項貨品而免費給予或有價出售；或
- (b) 有回贈或折扣向該袋或該包袋的購買者提供，

以致產生直接抵銷該袋或該包袋的售價或部分售價的效果，令該袋或該包袋實際上是免費給予或以低於\$5.00的淨售價出售，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袋或該包袋。

章：	603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3	對塑膠購物袋的徵費	L.N. 86 of 2009	07/07/2009
-----	---	-----------	-----------------	------------

[第18(3)及21(1)條]

每個塑膠購物袋5角

章：	603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4	本條例第3部所適用的訂明零售商	L.N. 86 of 2009	30/04/2009
-----	---	-----------------	-----------------	------------

[第17(1)、19(1)及21(1)及(2)條]

1. 訂明零售商的涵義

(1) 就本條例第19(1)條而言，任何人如在以下地方經營零售業務，即屬訂明零售商—

- (a) 5間或多於5間香港境內的合資格零售店；或
- (b) 最少一間香港境內的合資格零售店，而該店的零售樓面面積不小於200平方公尺。

(2) 如在某零售店被要約出售的貨品，包括以下所有類別的貨品，該店即屬合資格零售店—

- (a) 任何食物或飲品；
- (b) 任何藥物或急救用品；及
- (c) 任何個人 生或美容用品。

(3) 如零售業務是根據專營加盟店協議進行，除非署長另行同意，否則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專

營權授予者即經營該業務的人。

2. 定義

在本附表中—

“食物” (food)—

- (a) 包括零食、糖果、口香糖，以及在製備食物過程中用作成份的物品或物質；及
- (b) 不包括任何飲品、活動物、秣或餵飼動物的飼料，以及只用作藥物的物品或物質；

“飲品” (drink) 指適合用作(不論是否在稀釋之後)人類飲用的液體，或擬用作該用途的液體，並包括水；

“零售樓面面積” (retail floor area)—

- (a) 指在零售店中顧客可到的圍封空間的總樓面面積；
- (b) 包括用作通道或由收銀處、貨架或陳列貨品佔用的範圍；及
- (c) 不包括用作辦公室或貯存存貨的範圍；

“藥物” (medicine) 不包括任何通常只作為食物而食用或作為飲品而飲用的物品或物質。

建議的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膠袋徵費計劃」)有效遏止受規管的零售界別內過量使用塑膠購物袋的情況。我們估計，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實施膠袋徵費計劃以來，登記零售商的塑膠購物袋派發量減少達九成。根據中央政策組在二零一一年公眾諮詢前進行的電話調查，超過七成半受訪者在登記零售商購物時並無索取塑膠購物袋；而近八成受訪者認為，膠袋徵費計劃有助他們養成自備購物袋的習慣。

2. 然而我們的堆填區調查顯示，由二零零九年年中至二零一零年年中，在膠袋徵費計劃範圍以外的零售界別而言，棄置於堆填區的塑膠購物袋數量上升了 6%；過量使用塑膠購物袋的問題仍然嚴重。在現階段的成功基礎上進一步擴大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可以更有效解決此環境問題，從而確保我們珍貴的堆填區資源得以充分善用。擴大該計劃亦配合我們全面的廢物管理策略及國際趨勢。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3. 膠袋徵費計劃是本港首個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配合政府制訂的《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及根據「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實行。現時計劃已促使大家以更可持續的方式運用天然資源，減少塑膠廢物，又加強了全民的環保意識。我們會以現階段的成功經驗為基礎，擴大膠袋徵費計劃，以期達致更大的環保效益。市民現已養成自備購物袋的習慣，提高環保意識可帶來其他相關效益。

對經濟的影響

4. 過量使用塑膠購物袋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而膠袋徵費計劃在促使市民停止過量使用塑膠購物袋方面，有明顯成效。現建議擴大膠袋徵費計劃至所有銷售點，應有助市民進一步減用塑膠購物袋，從而紓緩對堆填區的長遠壓力，並確保本地零售業的公平營商環境。

5. 准許零售商保留膠袋收費，有利於降低循規成本。這個新方式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尤為重要，因為很多中小企並沒有足夠的行政能力，應付現行「向政府交付」制度的規定，包括登記、定期申報及保存記錄等。然而坊間亦關注擴大生產者責任計劃能否達致其目標，因為達標與否，極視乎循規程度。事實是大多數香港市民都已養成自備購物袋的習慣，即使以「由商戶保留」的模式去擴大膠袋徵費計劃，亦不會減弱計劃帶來的經濟抑制效果，或導致市民不再自備購物袋。

6. 對塑膠購物袋製造商來說，成功落實建議將令市民進一步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這或會令他們的業務蒙受更大的損失。不過，由於多年來市民的環保意識日漸提高，強大的市場力量已令他們不得不逐步淘汰較不環保的產品。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7. 建議實施後，當局須放棄現有的徵費收入。現階段塑膠購物袋徵費計劃涵蓋約 3 300 間登記零售店，每年的徵費收入約 2,650 萬元。然而，我們引入膠袋徵費計劃的目的旨在利用收費作為一個經濟工具，遏抑過量使用塑膠購物袋；我們的政策原意並非利用該計劃以增加政府收入。

8. 環境保護署會調配現有資源，以應付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的財政需求。擴大生產者責任計劃實施後，現有的循規制度可大為簡化，現有的人手資源亦可作重新調配。我們在制訂運作細節後，會更準確地檢討和評估實施擴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整體人力需求。當局會按既定的資源分配機制，應付任何額外的人力需求。